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國際數位貿易協定所涉議題於我國法制之借鏡

### 二、議題所涉法規

關稅法、消費者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sup>1</sup>（下稱首批協定）業於 113<sup>2</sup>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sup>3</sup>，首批協定具有美國國會行政協定的法律位階，為臺美經貿交流奠定穩固的法制基礎<sup>4</sup>。前揭倡議共包含 12 項貿易領域，除首批協定生效之早收 5 項議題<sup>5</sup>外，尚包含數位貿易等 7 項議題<sup>6</sup>。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已公開重申將採行高關稅的貿易保護主義<sup>7</sup>，面對逐年擴大的美臺貿易逆差<sup>8</sup>，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川普新政

<sup>1</sup> 全稱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該協定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詳參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 號政府提案第 10037575 號），112 年 7 月 17 日印發。

<sup>2</sup>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sup>3</su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新聞稿，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正式生效，臺美攜手深化經貿合作，共創新里程碑，網址：<https://www.ey.gov.tw/otn/8E7CF7585049FAB6/83bb06d2-c360-43df-a960-d6e20bea2076>，113 年 12 月 10 日。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

<sup>4</sup> 石秀娟，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生效 戴琪：重要里程碑，中央社，113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12100028.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7 日。

<sup>5</sup> 首批生效之議題包含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反貪腐、服務業國內規章、中小企業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新聞稿，同註 3。

<sup>6</su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網址：<https://www.ey.gov.tw/otn/ECCBE3B0FFE21C25/d828e3ca-e255-49b1-adc4-4e49865aec0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7 日。

<sup>7</sup> Natalie Andrews, Alex Leary and Brain Schwartz, (Vaccines, Drones, Pardons: Seven Takeaways From Trump's News Conference),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113 年 12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wsj.com/politics/policy/trump-first-press-conference-takeaways-614f5e0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7 日。

<sup>8</su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美國 2024 年 1-10 月貿易統計，113 年 12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EAC07073AECFB99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下是否能順利延續第二階段談判，尚待觀察<sup>9</sup>。

我國積極爭取加入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已納入電子商務專章，加以臺灣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之 98.88%，就業人數占全國近八成<sup>10</sup>，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要動能，若能加速研擬我國數位貿易政策立場，儘早成為國際貿易數位秩序的形塑者，不僅有助促進我國業者加入全球價值鏈，亦對我國爭取加入 CPTPP 及加速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數位貿易議題之談判有正面助益。

#### 四、問題爭點

我國目前對於洽簽數位貿易協定尚未見通盤性規劃，本文透過歸納近期國際數位貿易規則之規範取向，作為臺灣未來洽簽數位貿易協定法規整備之借鏡。

#### 五、探討研析

##### (一) 數位貿易之定義及範疇

在行動通訊設備普及前，數位貿易多被認為是電子商務之同義詞<sup>11</sup>，疫情爆發加速數位轉型，數位貿易的成長速度大幅領先傳統貿易型態<sup>12</sup>，而其不受地域疆界限制的特性，使傳統以國家為單位的法規管轄及關稅等貿易制度面臨挑戰<sup>13</sup>。

目前國際間對於數位貿易尚無公認之定義，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世界貿易組織(WTO)共同編撰之「衡量數位貿易手冊(第二版)」<sup>14</sup>，

<sup>9</sup> 謝佳興，比起台美貿易倡議二階談判 學者：對美貿易順差更應優先關注，中央廣播電臺，113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3098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sup>10</su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聞稿，《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發布，中小企業蓬勃發展、扮演臺灣經濟發展核心力量，113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18040](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1804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sup>11</sup> 李淳，〈數位貿易國際規範之主要內涵及對台灣之意涵〉，《當代法律》，第 3 期，111 年 3 月，頁 170。

<sup>12</sup> OECD，Digital Trade，網址：<https://www.oecd.org/en/topics/digital-trade.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sup>13</sup> 李淳，同註 11，頁 170。

<sup>14</sup> IMF, OECD, UNCTAD, WTO, 〈Handbook on Measuring Digital Trade〉, 2023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doi.org/10.1787/ac99e6d3-en>，頁 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將數位貿易定義為「透過數位方式訂購或交付商品或服務之貿易型態<sup>15</sup>」。

## (二) 現有國際數位貿易協定規範取向

近期國際間已開始透過協定之洽簽建立數位貿易新秩序，相關討論可分為數位貿易之「發展議題」及數位貿易之「貿易障礙」二層次。前者聚焦如何加速數位貿易之發展、促進中小企業掌握數位貿易先機、數位基礎建設之完備等；後者則著眼於盤點阻礙數位貿易發展之法規障礙、國際貿易規則之不足、消費者權益及隱私保護、租稅及執法、智慧財產權保護等面向<sup>16</sup>。

近期國際協定推動數位貿易立法規範之目標，首先類型化數位貿易障礙，復透過協定洽簽之方式訂定合理與不合理限制之判斷規則，同時保留適度監管彈性<sup>17</sup>。謹參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調查之數位貿易障礙類型<sup>18</sup>，歸納現行主要國際數位貿易之規範議題如下表：

數位貿易 障礙類型	含括議題	WTO <sup>19</sup>	CPTPP <sup>20</sup>	RCEP <sup>21</sup>	DEPA <sup>22</sup>
		電子商務章	電子商務章	電子商務章	
市場進入 限制	關稅	V	V	V	V
	數位產品非 歧視待遇		V		V
消費者權 益維護	線上消費者 保護	V	V	V	V
	未經同意之	V	V	V	V

<sup>15</sup> Digital trade is all international trade that is digitally ordered and/ or digitally delivered.

<sup>16</sup> 李淳，同註 11，頁 171。

<sup>17</sup> 同前註。

<sup>18</sup> 本表係參考 USITC 於 2013 年及 2021 年調查之數位貿易障礙類型。詳參 USITC，〈Digital Trade in the U.S. and Global Economies, Part 2〉，2014 年 8 月，網址：<https://www.usitc.gov/publications/332/pub4485.pdf>，頁 80。USITC，〈Digital Trade and U.S. Trade Policy〉，2021 年 12 月 9 日，網址：<https://sgp.fas.org/crs/misc/R44565.pdf>，頁 1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sup>19</sup> 世界貿易組織 (WTO)，2024 年 7 月 26 日簽署之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 (Joint Statement Initiativ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文本，網址：<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aname=q:/INF/ECOM/87.pdf&Open=True>。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sup>20</su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文本第 14 章電子商務，網址：<https://cptpp.trade.gov.tw/Files/Pages/Attaches/241/14.%20Electronic%20Commerce.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sup>21</su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文本第 12 章電子商務，網址：<https://wtocenter.vn/file/18152/all-chapters.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sup>22</sup> 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簽署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EPA) 文本，網址：<https://www.mfat.govt.nz/assets/Trade-agreements/DEPA/DEPA-Signing-Text-11-June-2020-GMT-v3.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數位貿易 障礙類型	含括議題	WTO <sup>19</sup>	CPTPP <sup>20</sup>	RCEP <sup>21</sup>	DEPA <sup>22</sup>
		電子商務章	電子商務章	電子商務章	
	商業電子訊息				
強制本地化要求	計算設施之位置		V	V	V
發展及環境建構	開放政府資料	V			
	網路安全	V	V	V	V
	電子驗證及簽章	V	V	V	
跨境資料流通	個人資料保護	V	V	V	V
	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		V	V	V
電子商務與貿易便捷化	電子支付	V			V
	國內電子交易架構	V	V	V	V
	電子合約	V			V
	電子收據	V			V
	為電子商務接取與使用網路之原則	V	V		V
關務行政	無紙化貿易	V	V	V	V
	單一窗口資料交換及系統相容	V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三) 國際數位貿易協定對我國相關法規之借鏡

113 年我國代表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時，已將促進我國與其他經濟體間之數位貿易發展納入重點任務之一<sup>23</sup>。我國已與新加坡、日本等重要貿易夥伴簽有電子商務相關合作協議，然協議內容因數位貿易的快速發展恐已無法反應現況所需；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雖於 113 年 11 月與英國就雙邊洽簽之「提升貿易夥伴關係

<sup>23</sup> 總統府新聞稿，APEC 代表團完成總統交付三項任務 向國際傳達我積極貢獻國際社會、支持更公平具包容性的國際貿易秩序 促進與其他經濟體數位貿易發展，113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87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

協議」(ETP) 數位貿易相關議題交換意見<sup>24</sup>，惟尚未見具體成果。

臺灣目前尚未透過系統性的統計資料描繪我國在數位貿易之樣貌，使相關政策規劃缺乏足夠的實證判斷基礎，且就數位貿易協定的洽簽及文本更新亦未見通盤性的策略規劃藍圖。加入 CPTPP 是我國重要國際經貿政策方向，韓國作為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已於 2023 年加入 DEPA<sup>25</sup>，使我國在川普反多邊主義的浪潮下透由其他模式加入數位貿易價值鏈迫在眉睫，也彰顯形塑數位貿易政策立場之重要。謹依前揭數位貿易障礙類型，歸納我國數位貿易法規整備清單如下表：

數位貿易障礙類型	可能涉及法規
市場進入限制	關稅法
消費者權益維護	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強制本地化要求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發展及環境建構	政府資訊公開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
跨境資料流通及限制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子商務與貿易便捷化	電子簽章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關務行政	關稅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推動數位貿易協定之洽簽宜有通盤策略，爰我國有透過統計方法建構以實證為基礎的數位貿易發展藍圖之必要，主管機關宜依我國於數位貿易中之競爭優勢，盤點數位貿易法規整備清單，並研議我國政策立場，即早完成立法之準備，以結合我國參與 APEC 等多邊國際組織之努力推動相關工作。

撰稿人：陳樂庭

<sup>24</sup> 呂晏慈，台英 ETP 在台開會 經貿辦：聚焦綠色貿易商機，中時新聞網，113 年 11 月 6 日，網址：<https://ynews.page.link/4ZPZE>。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sup>25</sup> 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包含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中國、日本、美國等。詳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我國和主要競爭對手國在東協 6 國進口市場占有率，113 年 11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6&pid=51658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